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中因公务原因，董事彭进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 Tier Gu（顾铁）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石瑛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建新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高永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电科技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电科技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控股子公司长电科技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一期项目建设，经原股东及新投资人协商一致，拟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44 亿元，其中原股东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人民币 23.26 亿元，原股东上

海新芯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增资；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和上海芯之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8.64 亿元、人民币 7 亿元、人民币 2.7 亿元和人民币 2.4 亿元。

本次增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302 号）净资产 399,951,117.79 元为依据，经增资各方协商一致，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为本次增资价格。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8 亿元，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增资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协议》、《合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签署，标的公司相关法律文件由其有权签字人签署。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春生先生、于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在江阴市长山路 78 号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